

沧县财政局文件

沧县财农[2023]30号

沧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 通知

沧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出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根据沧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沧州市财农【2023】62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298 万元，其中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294 万元，耕地质量提升 4 万元。支出按照适用方向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列 2130153 “农田建设”科目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列 2130135 “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 “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农【2023】12 号）以及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

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》(冀财农【2021】43号)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,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